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學校得依家長會之請求，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會務。 家長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第十二條　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得置幹事一人至二人。 家長會為提供教育諮詢並協助學校發展，得聘顧問，聘期一年並得連任之。	一、為符合實際現況，落實權責相符，故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學校協助家長會處理會務之範圍包括經費管理與事務工作等。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本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至少一名財務委員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以該校家長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家長委員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決算報告應經會長核章後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學校函送本府備查，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留校彙整，本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為落實權責相符、避免弊端及協助校務推展，落實執行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